

## 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## 除非符合 245(i) 條款

## 否則沒資格在美調整居留身分

**Asnon**讀者問：

我的妻子於2004年5月17日，抽中2005年的抽籤移民。她在2003年7月8日以B1簽證進入美國，去年12月申請延期，但她的延期申請在2004年5月19日被拒絕了。我不知她的延期被拒絕後，是否仍擁有抽籤移民的資格。她現在人還在美國。我下一步該怎麼做？

答：

除非您的妻子符合245(i)條款（也就是允許一般非法外國人，在美調整為永久居留的身分而不用離境，只要他們已在2001年4月30日以前，提出勞工或親屬移民申請），否則目前她沒有資格，在美國調整永久居留的身分。

假如不能調整，您的妻子說不定可以離開美國，假如她及時辦了申請延期，可經由領事管作業，來處理她的抽籤移民申請。

一般人如果在1997年4月1日以後，曾經非法在美國停留超過180天，出境後將受到三年禁止返美的懲罰，非法在美國超過一年，則將受到10年禁止返美的懲罰。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對一個及時申請延期的案件，其禁止返美的年限，是從延期被否決的那一天算起。假如您的妻子符合這些情形，她可以在2004年5月19日申請延期拒絕日算起，180天內離開美國，而不受禁止返美的懲罰。 ◻